黔江区2023年生猪期货价格保险方案

2016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要用发展新理念破解“三农”新难题，将农产品衍生品市场发展和创新服务纳入其中，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这表明衍生品市场功能作用和与之结合的保险创新服务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探索利用“保险+期货”模式提高农民收入保障水平、完善市场化的农业风险分散机制以及推动农业保险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为充分发挥黔江区生猪产业在保障市场供应、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等重要作用，切实解决生猪价格对生猪产业可持续发展和养殖效益的制约影响，根据《重庆市财政局等4 部门关于开展生猪期货价格保险工作的通知》(渝财金〔2022〕21号)文件通知，结合金融支农创新要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公司申请在黔江区开展生猪期货价格保险项目。

一、项目名称

黔江区生猪期货价格保险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公司。

三、项目背景意义

（一）探索期货价格保险是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必然要求

根据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农作用，优化“保险+期货”。生猪价格波动直接制约着生猪产业可持续发展，其增长和波动与社会物价水平变化有着密切关系，生猪价格稳定对社会物价稳定也具有积极作用。因此，鼓励金融企业下沉基层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开展金融创新，加大对城乡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提升农业保障水平、提高农村居民收入是金融企业的一项重点工作。黔江区是生猪调出大县，连续15年荣获全国生猪调出大县荣誉。探索试点生猪价格期货价格保险项目，稳定生猪市场价格是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必然要求。

（二）生猪期货价格保险是金融支农的创新探索

“保险+期货”模式下的价格保险，可以有效整合金融市场资源，将期货行业和保险行业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大金融服务于金融实体经济的形式，实现多赢的局面，农户可以通过参保获得价格风险保障，保险公司通过期货业务降低风险敞口，期货公司通过保险业务拓展业务领域等。利用“保险+期货”，创新出更合理的农业补贴政策，具有较高的可复制性和推广价值。

四、项目建设内容

（一）保险对象

本次项目对象主要是黔江区内生猪养殖农户（含普通农户、 合作社、代养场、直接从事生猪养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猪养殖企业。

（二）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所养殖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生猪”）：

1.投保养殖场（户）的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场内建筑物布局符合畜牧兽医部门要求；

2.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定期消毒，饲养密度合理，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3.养殖生猪无伤残、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县（市、区）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4.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生猪。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采价期收盘均价低于目标价格，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采价期收盘均价（元/公斤）=∑MIN［目标价格，当日生猪期货收盘价（元/吨）÷1000］÷采价期交易日数。

其中，采价期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承保机构研究确定，最短应不低于5个交易日，最长不超过1个月，且采价期结束时间要与保险期限结束时间一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采价期各交易日生猪期货收盘均价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目标价格（元/公斤）参照当地生猪出栏历史价格和签单当日生猪期货的开盘价格（元/吨）除以1000，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承保机构研究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保险合同涉及的期货合约，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保险生猪期货合约开盘价、收盘价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四）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分期投保，每期保险期限1个月，项目实施总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五）单位保险金额

单位保险金额=目标价格（元/公斤）×每头约定平均重量（100公斤）

（六）赔偿处理方式

赔偿金额=（目标价格-采价期收盘均价）×约定平均重量×保险数量

五、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保费预计约为333万元，计划投保购买生猪期货约4162.5吨（实际购买期货数量以入场时期货市场情况确定），折合参与本项目的生猪饲养量约为4.1625万头。根据《重庆市财政局等4部门关于开展生猪期货价格保险工作的通知》（渝财经〔2022〕21号文件）要求，明确各级财政补贴比例标准，其中：市财政补贴比例40%，其他资金支持比例30%，农户自缴保费比例30%，保险费率不高于5%，保费不高于80元/头。

六、项目效益

为黔江区生猪养殖户提供生猪价格风险保障，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保障养殖户的生猪物化成本，稳定养殖户的生猪预期收益，补偿养殖户因生猪行情下跌造成的损失，减轻生猪价格波动对生猪产业可持续发展和养殖效益的制约影响，助力我区加快生猪产业发展。

七、绩效目标

短期：保值价格以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为依据，不仅能够准确反映真实市场供求及未来发展趋势，而且形成的价格也具有独立、公开、透明等特点；另一方面，农户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与期货价格保险试点，使国家财政资金得到更充分的利用。

长期：生猪价格是价格体系中的重要基石，承担着供给端增收和消费端减负的双重任务，生猪价格不仅决定着物价总体水平，还影响着社会秩序稳定和居民幸福感。价格过低会打击生产者影响国家食物安全稳定，价格过高会造成困难群体生活成本提高，对生猪价格高度关注，利用行政手段对饲料价格进行保险，平稳生猪供给。

八、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保障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黔江支公司成立“金融支农创新试点工作小组”，负责全面统筹和协调推动生猪期货价格保险项目的各项工作。

（二）实施项目管理

建立项目管理机制，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黔江支公司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进展动态、整体推进情况，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三）复制模式，典型引路

进一步加大农产品价格保险典型经验模式的总结推广力度，充分释放先进模式红利。